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及關連交易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概要

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中國保險及太平人壽訂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收購及／或指示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成立之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人壽合共 62.5% 權益，總代價約 522,400,000 港元。建議股份轉讓之代價約 242,400,000 港元將按中國保險之指示向香港中保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而餘額 280,0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有關現金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所公佈之配售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214,000,000 港元及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撥付。

除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同意按中國保險可於完成後隨時作出之指示，於中國保險認為適合之時間及代價（須不少於本公司向中國保險支付之相關代價），聯同中國保險一起轉讓或安排指定附屬公司向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目前擬將出售策略投資者權益所得款項（如果有的話）用作長期投資。倘若上市規則有所要求，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就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另行發出公佈。

太平人壽於中國成立，由中國保險全資擁有。在中國國務院同意下，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准太平人壽於中國恢復經營全國性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業務。目前僅有五間保險公司在中國經營全國性人壽保險業務。

由於中國保險擁有香港中保全部權益（其中 20% 權益乃透過太平保險及中國人壽持有），而香港中保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保險乃香港中保之聯

繫人士，而建議股份轉讓屬於關連交易。由於太平人壽全部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年報所披露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50%（已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公佈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純利作出調整），故此建議股份轉讓亦構成於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主要交易。

建議股份轉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達成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基於中國保險於建議股份轉讓中擁有權益，故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此投票。載有關於建議股份轉讓資料、有關太平人壽之會計師報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股份轉讓推薦建議之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另聘任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訂立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

立約方

- i. 中國保險（賣方）
- ii 本公司（買方）
- iii. 太平人壽

建議股份轉讓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收購及 / 或由本公司指定的附屬公司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人壽合共 62.5% 權益，總代價為約 522,400,000 港元，其中約 242,400,000 港元將按中國保險之指示向香港中保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而餘額約 280,000,000 港元將以現金向中國保險支付。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據此而應付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中國保險公平磋商釐定。有關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條款之詳情（包括應付代價）載列於下文。

董事認為，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並對各股東公平合理。

代價

本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太平人壽 62.5% 權益而應付予中國保險之總代價約 522,400,000 港元。完成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時，其中約 242,400,000 港元

代價將按中國保險指示以協定發行價每股 3.0875 港元向香港中保發行及配發約 78,500,000 股入帳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額 280,0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有關現金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所公佈進行配售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214,000,000 港元及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撥付。

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即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3.26 港元折讓 5.3%，亦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之收市價 3.25 港元折讓 5.0%。代價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7.64%，而約佔根據建議股份轉讓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10%。

董事認為，在考慮太平人壽之業務潛力後，上述代價對各股東整體公平合理。太平人壽之估值乃經本公司及中國保險公平磋商釐定。太平人壽全部權益之估值為 886,000,000 元人民幣（約等於 835,800,000 港元）。該估值較中國保險注入太平人壽之已繳註冊資本最低數額 500,000,000 元人民幣高出 386,000,000 元人民幣，亦為雙方協定於中國經營全國性人壽保險權之應佔溢價。

條件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須於簽署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 45 日（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或中國保險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下列及其他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本公司收到為本公司接納之香港持牌銀行（「履約銀行」）發出之履約承諾（「履約承諾」）（有關格式及內容事先由中國保險及本公司書面協定），履約銀行承諾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本公司根據履約承諾向履約銀行發出要求向本公司付款之函件之日後 5 個銀行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總共不超過 534,000,000 港元之款項；
- ii. 本公司完成認為必須對太平人壽進行之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太平人壽之資產與負債、財務及業務狀況），且滿意有關結果；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及有關之交易，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日期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將於達成或獲豁免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有條件後第 3 個營業日（或本公司、中國保險及太平人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倘於上述限期前未能達成所有條件或獲本公司豁免，則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而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會失效，惟有關先前違約事項者除外。

中國保險及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除中國保險及本公司另有協定期限外，中國保險承諾於下文所述期間內進行以下事項：

- i. 早於履約承諾到期前 7 個營業日向太平人壽注資 500,000,000 元人民幣現金，使太平人壽之已繳註冊資本不少於 500,000,000 元人民幣；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太平人壽出讓所有轉出資產之一切有關法律或其他手續；
- iii. (a)於完成後 90 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取得有關太平人壽上海總公司在中國經營保險業務所必需之《保險機構法人許可證》；及(b)於完成後 270 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就有關太平人壽將於北京、成都及廣州設立分公司各自取得《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及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營業執照；
- iv. 協助向中國保監會取得批准有關向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及將由中國保險及本公司與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倘若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收購策略投資者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簽署之太平人壽新章程；並與本公司及（如適用）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有關太平人壽股東變更之必要登記手續，並為太平人壽取得新營業執照；及
- v. 促使由其指派及代表其權益之太平人壽董事，連同代表本公司權益之太平人壽董事，根據現行章程之條款共同管理太平人壽並履行有關之責任及義務，並於完成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上文第 iv 項所述之必要登記手續前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一切有關太平人壽之文件及資料。

按上文「條件」一段所述，中國保險注資 500,000,000 元人民幣之責任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收取之履約承諾作擔保。倘中國保險未能於上述限期內注資 500,000,000 元人民幣，則本公司有權終止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並要求履約銀行支付相等於建議股份轉讓總代價加利息之款項，惟有關款項不得超過履約保證書之數額（即 534,000,000 港元）。

中國保險亦承諾於簽訂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後直至太平人壽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以及由太平人壽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起至太平人壽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止任何時間，中國保險將不會自行或促使其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參與任何與太平人壽不時經營之人身保險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投資。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按中國保險可於完成後隨時作出之指示，以中國保險認為適合之時間及代價（須不少於本公司向中國保險支付之相關代價），與中國保險共同轉讓或指定附屬公司向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目前，本公司或指定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擬將出售策略投資者權益所得款項（如有）用作長期投資。

策略投資者權益指將向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總共不超過24.9%之太平人壽權益，而中國保險與本公司（或指定附屬公司）則各自不得轉讓超過12.45%。倘本公司或指定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太平人壽12.45%權益，則本公司於太平人壽之權益將降至50.05%。預期策略投資者之參與可為太平人壽之業務發展增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於上市規則要求時就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另行發出公佈。

2. 太平人壽資料

太平於中國保險業享負盛名，於一九三零年代在上海市成立。於中國在一九四九年立國前主要在上海市經營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太平人壽於一九三零年代後期成立，為太平之附屬公司，經營國內人壽保險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政府將國內保險業務國有化，統領在中國人民保險之下，其中包括太平人壽於中國之業務。因此，太平人壽於一九五零年代起終止在中國之業務，其後一直為中國人民保險屬下暫停營業之機構。

截至中國國務院於一九八零年代末著手改革保險業，並先後成立國內競爭者及授權外資公司在指定市場經營業務前，中國人民保險一直為中國唯一活躍之保險公司。雖然太平人壽之海外業務由中國人民保險間接控制，但仍以太平之名義經營。

一九九九年七月，根據國務院發出之行政命令，中國人民保險當時之業務重組為以下四項：

- 中國人民保險保留國內財產及意外保險業務
- 國內人壽保險業務轉讓予中國人壽
- 國內再保險業務轉讓予中國再保險

- 海外保險資產及業務轉讓予中國保險

根據重組，太平人壽成為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保監會在中國國務院同意下，批准太平人壽恢復在中國經營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業務，並於上海成立總公司，及分別於北京、廣州及成都設立分公司。目前全中國僅有五間保險公司經營全國性人壽保險業務。

根據太平人壽之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國保險、太平人壽與中國人壽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將轉出資產由太平人壽轉讓予中國人壽。將轉出資產由太平人壽轉讓予中國人壽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中國保監會批准，並經中國國務院同意。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中國人壽可享有轉出資產之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並承擔轉出資產之所有負債及責任。中國保險、太平人壽及中國人壽正辦理轉出資產所在地區法規所規定之有關手續，以便向中國人壽轉讓轉出資產。由於向中國人壽轉讓轉出資產，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太平人壽沒有實質業務，而其所保留之主要資產為獲准在全中國經營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業務。倘建議股份轉讓如期進行，則董事現擬約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重新開始太平人壽在中國之人壽保險業務。

目前，本公司無意向中國保險額外收購太平人壽之權益。除建議出售策略投資者權益外，本公司獲悉中國保險目前無意出售其於太平人壽之餘下權益。

3. 建議股份轉讓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中國國內人壽保險市場發展迅速，且尚未開發（二零零零年之滲透率僅為 1.11%），故對市場之現有及新參與者均具龐大發展潛力。於一九九零至二零零零年間，有關中國之人壽保險保單所收取之保費總額有 35% 以上之複合平均增長率。董事相信，建議股份轉讓可於解除外資參與中國保險市場之限制前為本公司帶來打進該有利可圖市場之機會，而預期有關限制將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逐步解除。董事亦相信，本公司之經驗及在國際商業市場成功經營之良好成績，加上深諳中國保險市場及其監管狀況成為太平人壽較中國之人壽保險市場其他國內競爭者優勝之競爭優勢。本公司現擬持有將根據建議股份轉讓而取得之太平人壽權益（策略投資者權益除外）作長期投資。

4. 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中國保險擁有香港中保全部權益（其中 20% 透過太平保險及中國人壽持有），而香港中保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保險乃香港中保之聯繫人士，故建議股份轉讓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太平人壽全部價值超過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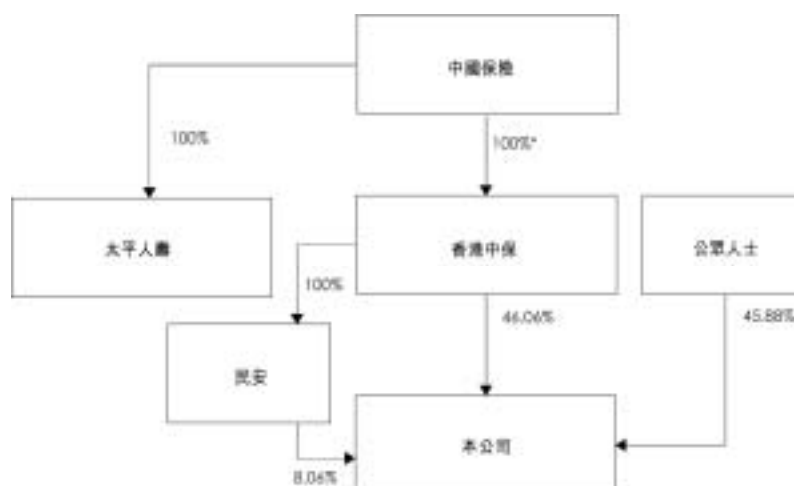
公司最近期公佈之年報所披露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50%（已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公佈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純利作出調整），故此建議股份轉讓亦屬於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主要交易。建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基於中國保險在建議股份轉讓中擁有權益，故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對各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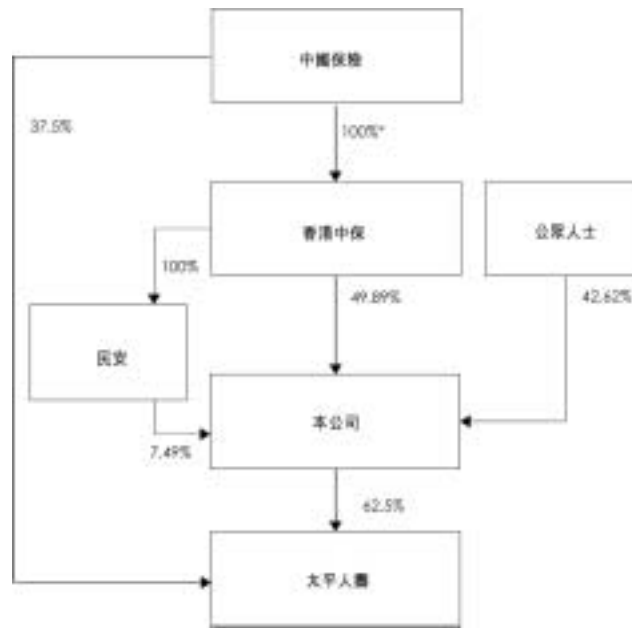
5.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後之簡明股權架構（假設除代價股份外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當時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當時



* 中國保險直接持有香港中保 80%權益，而香港中保其餘 20%權益由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平保險及中國人壽各自持有 10%。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有關之交易，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基於中國保險於建議股份轉讓中擁有權益，故此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民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7. 一般資料

載有關於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資料、有關太平人壽之會計師報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意見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推薦建議之通函，連同上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8. 本公佈所用詞語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中國保險 太平人壽與中國人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向中國人壽轉讓轉出資產
----------	---	---

「資產轉讓」	指	太平人壽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中國人壽轉讓轉出資產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營業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由中國國務院管轄,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中國再保險」	指	中國再保險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由中國國務院管轄,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中國保險」	指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中保」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4.12%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業之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保險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條款完成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

「代價股份」	指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將向香港中保發行之大約 78,500,000 股新股份
「指定附屬公司」	指	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本公司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指定該等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接納全部或部份太平人壽之 62.5% 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轉出資產」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予中國人壽之太平人壽所有資產、負債及義務，而上述資產、負債及義務均與太平人壽將於中國恢復經營之人壽保險業務並無關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武捷思博士及劉偉傑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安」	指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中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	指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

「建議股份轉讓」	指	本公司及 / 或指定附屬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太平人壽之 62.5% 權益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保險與太平人壽就本公司及 / 或指定附屬公司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人壽之 62.5% 權益及其他事項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	指	策略投資者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由策略投資者指示接納全部或部份策略投資者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者」	指	中國保險所指定及獲中國保險與本公司(或指定附屬公司)轉讓有關策略投資者權益之非中國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與中國保險、本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策略投資者權益」	指	將向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總共不超過 24.9% 之太平人壽權益，而中國保險與本公司(或指定附屬公司)則各自不得轉讓超過 12.45%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控制另一間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持有另一間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所持股本中如部份有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逾某一指明數額之數，則該部分不計算在該股本內)，則後者視為前者之附屬公司

「太平」	指	太平保險，於一九三零年代在中國成立之國內保險經營商，當中國政府於一九五零年代由中國人民保險將國內保險業國有化後已終止其中國業務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人壽保險公司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保險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總裁
繆建民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

僅此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按 1.00 港元=人民幣 1.06 元之匯率計算，而港元兌美元則按 1.00 美元=7.80 港元之匯率計算。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數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